

歐盟財政法則之運用與啟示

黃建興*

摘 要

為追求財政健全，歐盟訂有馬斯垂克條約與穩定及成長公約，二項財政法則。我國正推動「財政改革方案」，以「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為財政法則。本文研究旨在，分析歐盟財政法則之執行基礎、法則特性及運用檢討。並進一步地參採歐盟財政法則，對我國提出建議，以期改善國內財政。

壹、前 言

歐盟認為改善政府財政，是歐洲地區經濟穩定及歐元安定的重要支持條件。財政赤字會使利率上升，不利於經濟發展。為追求財政健全，歐盟訂有二項重要的財政法則。首先，為進行經濟及貨幣整合，歐盟於 1992 年簽訂馬斯垂克條約，以赤字占 GDP 比重為 3%，債務比率 60% 為改善財政目標。為進一步地改善財政，歐盟於 1997 年簽訂穩定及成長公約，以追求預算平衡或有盈餘(close to balance or in surplus)為目標。

我國當前財政，出現債務餘額無法有效縮減。為改善財政，

* 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本文承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洪組長慧燕及經研處同仁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由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政府支出等三大方向，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因「財政改革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各機關必須全力落實推動，正如同「穩定及成長公約」，歐盟各國必須遵守落實，可為我國財政法則。

歐盟各國為達成財政法則所訂定的目標，各國隨即全面性推動財政改革。其結果：財政赤字及債務餘額均獲改善，足為全球財政改革之典範。基此，本文研究目的有：

1. 分析歐盟財政法則之執行基礎、法則特性及運用檢討。
2. 探討我國正推動中財政法則。
3. 參採歐盟財政法則，對我國提出建議，以期改善國內財政。

貳、歐盟財政法則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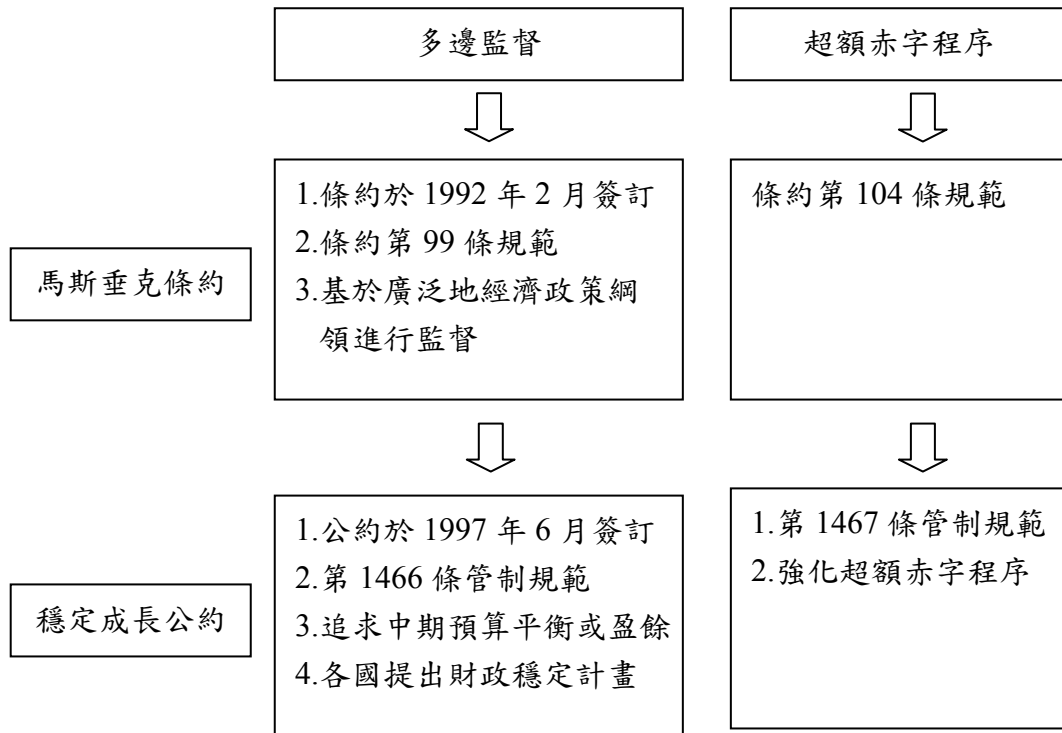
一、法則架構

為改善財政，歐盟財政法則有二項：

- (一) 為進行經濟及貨幣整合，歐盟於 1992 年簽訂馬斯垂克條約，以赤字占 GDP 比重為 3%，債務比率 60% 為改善財政目標。
- (二) 1997 年簽訂穩定及成長公約，以追求預算平衡或有盈餘為目標。

馬斯垂克條約與穩定及成長公約，形成歐盟財政法則之架構，可圖示說明如次：

歐盟財政法則架構



資料來源：英國財政部(2004)，”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二、執行基礎

由圖中可知，多邊監督及超額赤字程序，為法則之執行基礎。以穩定及成長公約為例，依條約第 99、104 條及相關管制規範，執行之基礎有二：

- (一) 多邊監督(multilateral surveillance)：歐盟會員國每半年向執委會提出財政穩定計畫，該穩定計畫包括中期財政目標。
- (二) 超額赤字程序(excess deficit procedure)：若會員國赤字超過

GDP 的 3%，本程序即啟動。歐盟執委會(the Commission)負責公約之執行，執委會展開超額赤字程序，並提出建議書(recommendation)。該建議書，將送歐盟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經評估後，可接受或不接受，並提出意見。接受時，部長理事會依條約第 99 條，發出建議書給會員國，要求改善。若不改善時，則對會員國，予以罰款。最高額不超過該國 GDP 的 0.5%。該罰款，按比例分配給非赤字國家。

穩定及成長公約簽訂以來，歐盟執委會曾對愛爾蘭(2001 年)建議該國減稅、增加支出及控制物價，因該國有財政盈餘 4.7%。另對葡萄牙(2002 年)、德國(2002、2003 年)、法國(2003 年)發出早期警告建議書，要求各國改善財政赤字。尚未有國家，因而被罰款。最近例子有：2003 年秋天歐盟執委會建議德國及法國，縮減 2004 年赤字，以符合穩定公約。2003 年 11 月部長理事會卻予拒絕。依歐盟運作規定，執委會是政策執行單位，部長理事會是政策決定單位。2004 年元月歐盟執委會甚決定向歐洲法庭提出控告，控告部長理事會破壞公約。歐洲市場對此反應相當平淡。如高盛公司表示，此一決定是預期中，對市場需求及利率，將不致有影響。美林證券表示，對歐元地區 2004 年利率展望，不致有實質改變。

整體而言，穩定及成長公約執行基礎雖有二項，最重要者並不在於超額赤字之處罰規定，而在於多邊監督。歐盟會員國須定期提出財政穩定計畫，受歐盟執委會監督。會員國財政赤字，不但是國內問題，更須受國際經貿組織監督，及時地設法改善，不致影響整體歐盟經濟安定。

三、穩定及成長公約之目標

穩定及成長公約是於 1997 年 6 月，荷蘭阿姆斯特丹會議簽訂。該公約目的，加強各會員國間財政政策之協調，以追求中期財政平衡或有盈餘目標。歐盟認為穩定及成長公約，是確保歐盟財政健全，因赤字擴大，使利率上升，不利經濟安定。財政獲得健全，可確保歐盟能順利進行第三階段(2002 年 1 至 6 月)經濟與貨幣聯盟之工作。第三階段是指歐元自 2002 年元旦開始流通，各會員國通貨停止發行並收回。歐盟央行總裁 2004 年 1 月倫敦會議，也強調穩定及成長公約的執行效力。

四、穩定及成長公約之評價

穩定及成長公約追求中期財政平衡目標，可扭轉單一年度預算只注意短期目標，忽略未來成本之缺點。依英國財政部報告，對公約之評價，可從三個層面分析如次：

(一) 確保財政永續性

公約可確保財政永續健全，及避免高債務國家之債務再增加，可助於歐盟經濟安定。英國財政部指出，為提高政策可信度，必須追求財政長期永續發展，不但分析外在債務，也分析內在債務—老年化社會的潛在成本。歐盟各國提出財政穩定計畫，必須包括財政長期永續發展之資訊。

(二) 獲得政策協調

各國政策間協調，可獲得歐盟整體經濟利益。政策協調包括

各國財政政策間協調，及貨幣—財政政策間協調。在公約監督程序下，提供各國財政政策間協調之正式管道。相對之下，貨幣—財政協調較缺乏正式管道。

(三) 降低政策彈性

政策彈性係指決策者能對景氣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而不致影響政策長期可信度。彈性不但允許政策有自動穩定機制，也允許有權衡性政策運作。

赤字比例 3% 上限或追求預算平衡規定，各國財政政策應付各國各自發生的經濟衝擊能力相應降低。相對之下，在歐元單一通貨，歐盟貨幣整合，也使貨幣政策已不具有反映一國經濟變化之能力。

五、財政法則配合條件

歐盟財政法則有效達成，不僅來自財政政策改革，更需來自經濟結構改革之有效配合。歐盟目前特別著重於勞動市場(提高老年人口勞動力參與率)及產品市場(提高產業競爭力)改革。經濟結構改革政策效益，可帶動經濟成長，因歐盟自動穩定機制佳，稅收可相應增加，縮減財政赤字。

參、歐盟財政法則運用檢討

一、有效的財政法則

依據OECD 2002 年研究報告指出，有效的財政法則之訂定及

推動，需審慎評估五個項目¹：

- (一) 目標值：訂定合適的目標值，如債務餘額、赤字或支出。以債務餘額為目標值，是為財政健全之長期考量。赤字目標值，是符合歐盟目標，而縮減赤字，極可能以增稅來達成，卻不利於經濟成長。支出目標值，為另一方式，依歐盟研究其執行常無法遵守，係因應景氣需求，擴增支出。
- (二) 期間：衡量財政赤字或盈餘，是以單一年度或景氣循環期間為計算基礎。以單一年度為基礎，能反映實際值，具較高的可信度。景氣循環期間為基礎，允許自動穩定機制能，在景氣循環期間充分運作。
- (三) 排外目標值之支出項目：公共投資免計入目標值，因公共投資具有效益性。有些支出項目性質，不易區別是投資性或消費性，進而影響到目標值計算之正確性。
- (四) 彈性條款：財政法則之執行，不應過於嚴格，應保持適度的彈性。穩定及成長公約即訂有排除條款，以增加執行彈性。如赤字超過3%，若因偶發環境使產出減低2%所造成，則免以罰款。
- (五) 政策透明度：增加政策透明度，有助於財政法則執行。EU要求各會員國，需每年二次提出財政穩定計畫，即為增加透明度之做法。

¹ OECD(2002)，P.126。

二、Kopits-Symanski 準則之評估

學者Kopits與Symanski²對歐盟財政法則予以衡量，衡量準則有八項：良好設計、透明度、簡易性、彈性、最後目標合適性、執行、一致性及結構改革。兩位學者衡量結果，列表如次。整體而言，衡量結果是持正面的，最好的項目是簡易性，最弱者是執行。

歐盟財政法則之衡量結果

衡量準則	衡量結果
良好設計	好
透明度	好
簡易性	很好
彈性	好
最後目標合適性	好
執行	持平
一致性	好
結構改革	持平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2003), "Revisiting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grand design or internal adjustment?".

此八項衡量準則之實質內容，分述如次：

良好設計(well-defined)：是指法則：(1)有限制：追求預算平衡。(2)機構範圍：適用機構範圍，包括各級政府。(3)排除條款：在特別條件下，赤字比例可超過 3%。特別條件是指，實質 GDP 年成長率，至少為負成長 2%。

²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PP.4-6。

透明度(Transparent)包括：(1)會計準則：公約採用歐盟 95 年標準會計制度(ESA-95)，運用權責基礎。(2)預測：執委會預測未來財政狀況，是衡量超額赤字之風險基礎。(3)報告實務：預算報告是每年 3、9 月各提出一次，資料常需更新，也會產生道德風險問題，尤其是對赤字接近上限的國家。如義大利曾虛增 GDP 規模，以期降低赤字比例。

簡易性(simple)：3%赤字上限比例即相當簡單。相對地，公約追求中期預算平衡，相對上是較複雜。

彈性(flexible)：公約較強調中期預算目標及景氣變動影響，較具彈性。另一方面，公約之排除條件規範較嚴格，有失公約彈性。

最後目標之合適性(Adequate relative to final goal)：年度預算平衡目標，只考慮當年度情形，未進一步考慮景氣短期變動及長期狀況如或有負債。也對需要大量投資的國家較不利，因不易達成平衡目標。

執行(enforceable)：公約之超額赤字調查程序及處罰規定，可確保公約之執行。歐盟部長理事會對處罰有決定權，處罰運用妥適與否，影響公約之執行。

一致性(consistent)：好的財政法則，必須與其他政策是相一致性，有助於達成財政健全目標。公約是追求預算中期目標，能考慮景氣變動因素，並可使自動穩定機制能自由運作。

結構改革(underpinned by structural reforms)：為履行公約，各會員國應提出財政穩定計畫，即包括租稅與支出改革政策，進行財政面結構改革，以期達成改善財政目標。

三、對公約之評論

公約受各界批評，因主要國家(德、法、義)赤字問題，無法遵守公約規範。加上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公約限制一國財政政策運用空間。對於穩定及成長公約之批評，主要有：

(一) 降低預算彈性

在公約限制下，使得預算政策運用彈性降低。因不景氣時期，採用減稅或擴增支出之政策，會使預算赤字擴大，不符公約之規範。各國預算仍應有適度彈性，以應付各國突發的經濟情況。各國尤需保有反景氣循環工具運用空間。

(二) 公約運作不對稱

在景氣好時期，公約無法約束會員國增加支出及減少稅收之政策，其結果是財政赤字無法在景氣好時期獲得改善。2000年經濟成長好，德、法、義三國之財政卻無法改善，是一例子。

(三) 公約無法處罰有政治誘因財政政策

財政有改善國家，常在選舉期間採用擴張性財政政策，減稅或擴增支出之擴張性政策，會使財政盈餘縮減甚或進一步使赤字擴大，不符公約之規範，公約卻無相關處罰規定。

(四) 不鼓勵公共投資

歐盟執委會 2003 年報告指出，學者Balassone與Franco³曾實證

³ 同註 2，P.8。

分析，赤字上限會減少公共投資。公約目標—預算平衡或有盈餘，即隱含資本支出由當期收入來支應。資本支出有未來效益，其財源可來自未來收入，不應限制於當期收入。

(五) 不考慮整體財政狀況

公約是以要求各國本身的財政狀況為基礎，並未考慮整個歐盟地區之整體財政狀況。如某會員國財政由盈餘轉為平衡，雖尚符合公約之規定，但該國支出增加或收入減少，此一擴張性政策，對歐盟整體經濟穩定，卻不適當。

(六) 注重短期改革忽略結構改革

公約只注重預算平衡之短期目標，公約不考慮政府債務存量與退休金之或有負債等屬長期性、結構性財政問題。整體而言，公約過於簡單一致化，無法提出各國比較競爭機制，也不強調長期永續發展。

(七) 機械式目標

公約目標過於機械式、單一化，未能考慮個別國家財經實況，如：景氣狀況、債務餘額及公共投資。

四、修正方向

(一) 改善預算程序與制度改革

各國改善財政赤字是表面的，必須反求於各國預算程序與制

度，予以改善。其建議為：(1)預算程序：提高財政主管行政機關權力，相對地縮小立法部門權限。(2)制度改革：學者 Wyplosz 建議，設立獨立的財政政策委員會(Fiscal Policy Committee)，負責財政政策永續經營。

(二) 強調「質」的政府財政 → 支出法則與黃金法則

公約追求預算平衡係屬「量」的目標，忽略預算組成之「質」的目標。政府財政「質」目標，包括「支出法則」與「黃金法則」。

1. 支出法則

支出法則係指設定年度支出成長率。支出範圍可包括權衡性支出，支出可為名目或實質金額，也可使年度預算與多年度預算制度相結合。支出目標較簡易也易執行，同時允許收入面在自動穩定機制能充分運用；也避免在景氣好時，公共支出任意擴增。

2. 黃金法則

黃金法則係指政府舉債僅限於融通資本支出。黃金法則論點，是公共投資利益由債務負擔，避免由稅制負擔，因稅制在長期間會有變動，引發效率損失。

(三) 設定整個歐盟地區預算目標

目前預算目標是以各別國家為主，可改為整個歐盟地區為設定總目標，再分別設定各國目標。此舉可與歐盟整合相結合，也可透過機制來分攤各國目標值。

本項建議曾由法國財政部長Dominique⁴於1999年4月經濟及財政部長會議提出。該構想是提出「歐盟穩定計畫」，3%赤字上限是整體目標，允許有國家可高於或低於3%。學者Casella 2001年提出「赤字分享」市場機制計畫，允許各國可交易每年赤字金額。一國經濟受衝擊，可向有盈餘國家購買赤字，以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

(四) 強調財政永續性

公約3%上限規範，對於高經濟成長國家影響較小，但對需要公共投資國家是會影響。學者Buiter與Grafe⁵提出永久平衡法則(Permanent Balance Rule)來考慮各個國家，不同情況。

該法則強調租稅平穩(tax smoothing)，永久預算平衡是長期平衡稅收與政府支出差額。該法則適用困難，因要估計稅收與支出之長期平衡值相當困難，對未來經濟成長與支出需求，不易完全掌握。

(五) 公共投資排除計算

公共投資列入預算平衡目標之計算範圍，會有不鼓勵公共投資之衝擊產生。學者Blanchard與Giavazzi⁶建議，公共投資支出，免計入赤字計算項目。歐盟公共投資占GDP比重，平均約3%。

英國財政部彙整學者對成長及穩定公約改革之建議如次：

⁴ 同註2，P.18。

⁵ 同註2，P.20。

⁶ 英國財政部(2004)，P.32。

學者對成長及穩定公約改革之建議

學者	時間	建議案	建議內容
Bini Smaghi 與 Casini	2000 年	財政-貨幣資訊分享	為加強彼此間資訊，允許歐盟經濟及財長可參加歐洲央行理事會議。
Wyplosz	2002 年	各國設財政政策委員會	該委員會控管各國長期赤字於目標值，也可調整短期赤字以穩定經濟。
Hagen	2003 年	新的監督機構	成立新的歐盟財政永續委員會，以監督各國財政永續發展。
Blanchard 與 Giavazzi	2003 年	公共投資排除計算	公共投資支出，免計入赤字計算項目。
Buiter 與 Grafe	2002 年	永久平衡法則	政府未來收入與支出的淨值相等。
Casella	2001 年	可交易赤字	有高赤字國家，可向其他國家購買赤字。

資料來源：英國財政部(2004)，”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除了前述學者對成長及穩定公約改革之建議之外，歐盟執委會提出建議如次：

歐盟執委會在 2002 年 11 月建議，加強本身對預算政策之協調能力。再於 2004 年元月提出三項改革建議：

- (一) 執委會希望在全面經濟政策綱領(Broad Economic Policy Guidelines)與穩定成長公約之間，求得新的均衡。
- (二) 執委會希望預算政策紀律性與彈性，能夠相互結合。同時強調一國債務與財政永續發展。
- (三) 執委會繼續扮演充分與有效率角色，監督經濟與預算政策。

歐盟執委會主席Romano Prodi於2004年9月2日宣布，將放寬穩定及成長公約之執行，使得公約執行更具彈性。執委會規劃有五項⁷：

- (一) 在經濟成長不足(sluggish growth)及嚴重經濟衰退期間(serious recession)，准許赤字比例超過3%。
- (二) 准許會員國有充裕時間能調整超額赤字，會員國不至於在經濟下滑期間，被迫地縮減支出或加稅。
- (三) 准許低債務國家(如英國)較高債務國家(如義大利)，有較多的財政赤字。
- (四) 運用監督機制，使會員國在景氣好時有預算平衡或盈餘。
- (五) 更有效地運用全面經濟政策綱領，以使追求財政健全與進行經濟改革間，獲得協調。

德法兩國近年來，赤字比例超過3%，使得執委會必須提出改革建議。對此改革，各界看法互異。反對者認為，公約執行更具彈性，將不利改善財政，也對德、法讓步。贊成者認為，「成長」是歐盟首要目標，公約應放寬。德國財長Hans Eichel，則表示贊成⁸。歐洲金融市場對此反映，則相當平靜。市場人士均認為，若無公約之限制，德法赤字比例將更高。

⁷ Financial Times, Sep. 4, 2004。

⁸ 同註7。

肆、對我國財政法則之建議

一、我國財政法則之評估

推動「財政改革方案」，5至10年間追求財政平衡目標，是我國當前最重要的財政法則。參照本文第三章 Kopits—Symanski 準則，予以評估我國財政法則：

(一) 良好設計

歐盟赤字3%比例，係指各級政府，包括中央與地方。我國追求平衡僅指中央，不包括地方，適用範圍相對較小。

歐盟有排除條款，准許特別條件下，赤字可超過3%，免予處罰。我國並未有相關設計，而是以五至十年間為計算期間，在此期間內，經濟景氣有高低變化時，即隱含有歐盟排除條款之規範。

(二) 透明度

歐盟各國每半年提出財政穩定計畫。我國追求財政平衡，「財政改革方案」中並未另行要求額外地定期提出財政計畫，仍以每年預算書為主。相對之下，我國財政法則透明度不足。

(三) 簡易性

歐盟穩定成長公約追求預算平衡目標，是相當地簡易。我國也具有此一特性。另歐盟與我國相同，均為名目值。

(四) 彈性

歐盟穩定成長公約強調中期預算目標及景氣變動影響，較具

彈性。我國追求財政平衡，以五至十年為基礎，自屬中期目標，也具彈性。

(五) 對最後目標之合適性

歐盟穩定成長公約，對需大量投資國家較不利，因不易追求平衡。我國也具同樣特性，但以五至十年為基礎，不單獨指某一特定年度，或許在大量投資時，當年度有赤字產生；一旦投資後，產生刺激經濟成長，帶動稅收成長，有機會在以後年度達到預算平衡。

(六) 執行

歐盟對各國赤字有調查及處罰規定，確保公約之執行。我國「財政改革方案」無相關規定，執行之約束力與強制力相對不足，我國財政自律要求相對需提高，才能確保目標之執行。

(七) 一致性

歐盟穩定成長公約與其他財政政策，如自動穩定機制能自由運作相配合，具政策間一致性。我國租稅負擔率在逐年下降中，儘管經濟有成長，稅收增幅相對不夠，即稅制自動穩定機制不足，與追求財政平衡目標之一致性間配合情形，自屬不足。

(八) 經濟改革

歐盟各國穩定計畫，有提出租稅與支出改革計畫。我國為追求財政平衡，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內容有租稅與支出改革計畫，與歐盟相同。

二、建議

在稅收成長不易，以及未來對新十大建設、國防安全等支出需求殷切之情況下，再加上我國沒有類似歐盟調查程序及處罰規定，我國以五至十年間追求財政平衡目標，實具有相當地政策挑戰。參採歐盟財政法則之內容，對我國財政法則之建議有：

(一) 目標值—控制債務比率

1. 歐盟財政法則以追求平衡為目標，債務比率以 60% 為目標，不但強調短期平衡目標，也追求長期財政健全。
2. 我國以 5 至 10 年財政平衡為目標，且以單一年度為目標實現年度，較偏重於短暫性目標。與歐盟相比較，我國缺乏長遠性財政健全目標，尤其是我國債務餘額比率呈逐年增加之勢，與歐盟呈下降之勢明顯不同。我國更需以財政長期健全為目標，配合預算平衡之短暫性目標，讓債務比率不再增加，力求穩定。

(二) 目標值排除項目—公共投資不計入

1. 歐盟對目標值計算，並未排除公共投資。對需要公共投資國家，較不利達成財政目標，歐盟學者建議予以排除。
2. 計算目標值將公共投資排除，雖有引發刻意擴大發行公債之虞，惟若搭配「控制債務比率」之建議，即可適度地避免公債擴增。
3. 我國目標值也未將公共投資排除，同樣地在需要公共投資年度，不易財政平衡。我國可參採歐盟學者建議，將公共投資予以排除。

(三) 良好設計－規範地方財政赤字

1. 歐盟赤字 3% 比例或追求平衡，係指各級政府，包括中央與地方。
2. 我國追求平衡僅指中央，不包括地方，適用範圍相對較小。基於我國地方政府赤字問題存在，可進一步地規範地方政府，必須以追求平衡為努力目標。

(四) 透明度－提出財政穩定計畫

1. 歐盟各國每半年需提出財政穩定計畫，內容相當廣，包括總體經濟情勢、財政現況及未來展望、政策因應。
2. 我國雖追求財政平衡，並未如歐盟定期提供財政穩定計畫。為提高財政法則之透明度，也有助於財政平衡達成，我國可參採歐盟定期提供財政穩定計畫，內容也包括總體及財政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

(五) 執行－必須強化

1. 歐盟對超額赤字有調查程序及處罰規定，確保公約之執行。學者 Kopits 與 Symanski 也認為歐盟財政法則最需加強部分，即為執行面。
2. 我國「財政改革方案」沒有調查程序及處罰規定，執行之強制性及約束力，相對不足。我國追求財政健全，更須強化本身的自律與行動。
3. 我國地方政府主要因支出擴增引發赤字問題，進而造成整體財

政赤字擴大，必須予以謀求改善。由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收支進行多邊監督及超額赤字程序，中央由補助款適量增減，作為規範。

參考文獻

1. 陳福雄(2004)，歐盟東擴與台灣商機，行政院經建會。
2. 英國財政部(2003)，"Fiscal stabilization and EMU".
3. 英國財政部(2004)，"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4. European Commission(2002)，"Co-ordination of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EU".
5. European Commission(2002)，"Opinion on the content and format of stability and convergence program".
6. European Commission(2003)，"Revisiting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grand design or internal adjustment?".
7. European Commission(2004)，"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implementation and key figures".
8. OECD(2001)，"Challenges for 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ies in the euro area"，*OECD Economic Outlook*.
9. OECD(2002)，"Fiscal sustainability: the contribution of fiscal rules"，*OECD Economic Outlook*.
10. OECD，"Economic Survey of the Euro Area, 2003"，*Policy Brief*.
11. OECD(2003)，"Fiscal stance over the cycle"，*OECD Economic Outlook*.
12. Barry Eichengreen(2003)，"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Growth and Stability Pact".
13. Lucas D. Papademos(2003)，"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14. *Financial Times*，"EU critics claim 'cop-out' as Prodi eases growth pact"，Sep. 4, 2004.

The Application of EU Fiscal Rul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Chien-Hsing Huang

Senior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concluded the Maastricht Treaty and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to lay down fiscal rules aimed at helping its members to achieve fiscal soundness. Meanwhile, Taiwan is undertaking public finance reform, aiming to achieve a balanced fiscal budget in the next five to ten years. This paper first analyses the basis, characteristics and application of EU fiscal rules. It then seeks to draw lessons therefrom in provid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aiwan's pursuit of fiscal balance.